

证券代码: 833221 证券简称: 艾为电子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醒股东提供股票原值、关联方信息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账户等资料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受理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受理)(2020)248号)。2021年3月29日,公司上述申请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2021年第21次审议会议的审议通过。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将需要各位股东确认股票原值(限自然人股东)、提供关联方信息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等事宜。为有效推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进程,充分有效地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特对全体股东提示如下:

一、请自然人股东尽快申报股票原值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08号)的规定,自2012年3月1日起,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司在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股份初始登记时,需一并申报由个人限售股(即在公司上市前所持股份)股东提供的有关限售股成本原值(即限售股买入时的买入价及按照规定缴纳的有关税费)详细资料,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对该资料出具的鉴证报告。按上述通知规定,未申报有关限售股成本原值详细资料的个人限售股股东,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按规定以实际转让收入的15%核定限售股成本原值和合理税费。

根据财税[2011]108号通知第三条规定,自然人股东转让新上市的公司限售股的,以实际转让收入减去成本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余额,按20%的税率直接计算需扣缴的个人所得税额。请自然人股东结合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申报个人限售股

成本原值，如需申报，请及时提供下列资料：

1、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关于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持股成本的说明》（见附件1）；

2、自然人股东持股成本原值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本人身份证、支付价款凭证、股权转让协议、个税缴纳凭证等；所持股份涉及二级市场交易的，请打印买卖“艾为电子 833221”股票的全部交割单或交易流水，并加盖清晰的托管券商营业部业务章，同时需提供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对该资料出具的鉴证报告。

3、请自然人股东将上述资料的签字或盖章版扫描件发至公司邮箱 securities@awinic.com，并将原件于2021年5月28日前以亲自送达或邮寄（邮寄方式以公司签收时间为准）方式交付至公司，邮寄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908号B座15层，收件人：董秘办杨婷，收件电话：021-52968068。

鉴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司股份初始登记完成后不再接受持股成本原值和鉴证报告的申报，故特别提示需申报个人限售股成本原值的自然人股东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上述申报或未能提供完整资料的自然人股东，将被视为放弃申报其个人限售股成本原值。

二、请全体股东提交关联方信息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商应当对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条件进行核查，对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应当拒绝或剔除其报价。根据上述要求，请全体股东提交关联方信息以便主承销商进行核查，其中若股东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请提供管理人关联方信息。

全体股东应保证所提供的关联方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有虚假、遗漏以及未及时提供关联方信息而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将由股东本人承担责任。

请全体股东将附件2所附关联方信息的签名或盖章文件的扫描件及信息收集的附件电子文件（word 格式）发送到公司邮箱 securities@awinic.com，并将原件于2021年5月28日前以亲自送达或邮寄（邮寄方式以公司签收时间为准）方式交付至公司，邮寄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908号B座15层，收件人：董秘办杨

婷, 收件电话: 021-52968068。

三、请股东提供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号及开户券商名称

为尽快将公司股票迁移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请各位股东提供附件3所列信息。请全体股东将附有签名或盖章的上述股东信息、股东代码卡、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及信息收集的附件电子文件(word 格式)发送到公司邮箱securities@awinic.com, 并将原件于2021年5月28日前以亲自送达或邮寄(邮寄方式以公司签收时间为准)方式交付至公司, 邮寄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908号B座15层, 收件人:董秘办杨婷, 收件电话: 021-52968068。

若因股东未能及时向公司提交上述证券账户信息, 导致无法准确登记股份的, 相应后果由股东自行承担。

四、提示全体股东及其关联方不能参加网下申购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得向下列对象配售股票:

(一)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四) 本条第(一)、(二)、(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为避免出现违规申购情形, 请全体股东及关联方以及其他上述人士切勿参与公司股票的网下申购。否则, 因违规行为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将由本人承担。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

附件 1: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人股东持股成本的说明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	
身份证明号码	
有效联系方式（手机）	
有效通讯地址	
持股数量（股）	
持股成本（元）	
单位持股成本（元/股）	
签字	
日期	

注：1、请填写上述表格并附以下文件：

1) 自然人股东需提供股东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 买卖“艾为电子 833221”股票的全部交割单或交易流水（需加盖清晰的托管券商营业部业务章），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对该资料出具的鉴证报告。

2、上表“持股成本”或“单位持股成本”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为准。

附件 2: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联方信息及上交所证券账户号及开户券商的说明

本人/本单位_____（正楷）持有上海艾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本人的关联方信息如下：

表 1：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信息，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非自然人股东不适用于表 1）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关联关系描述
1			本人
2			配偶
3			子女
4			子女的配偶
5			父亲
6			母亲
7			配偶的父亲
8			配偶的母亲
9			兄弟
10			兄弟的配偶
11			姐妹
12			姐妹的配偶
13			配偶的兄弟
14			配偶的姐妹
15			子女配偶的父亲
16			子女配偶的母亲

注：可自行添加

表 2: 本人/本单位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关联关系描述
1			
2			
3			
4			
5			
6			
7			

注: (1) 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

- A. 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 B. 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
- C. 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 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2) 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B.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
- C.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D.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E.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表 3: 本人/本单位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即表 2 中的公司) 的控股股东

序号	自然人股东或公司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与表 2 中公司的关联关系描述
1			
2			
3			
4			
5			
6			
7			

表 4: 本人/本单位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即表 2 中的公司) 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与表 2 中公司的关联关系描述
1			
2			
3			
4			
5			
6			
7			

表 5: 本人/本单位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即表 3 中的公司或自然人)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与表 2 中公司的关联关系描述
1			
2			
3			
4			
5			
6			
7			

表 6: 上述表 3 中所涉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信息, 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关联关系描述
关联自然人一			
1			本人

2			配偶
3			子女
4			子女的配偶
5			父亲
6			母亲
7			配偶的父亲
8			配偶的母亲
9			兄弟
10			兄弟的配偶
11			姐妹
12			姐妹的配偶
13			配偶的兄弟
14			配偶的姐妹
15			子女配偶的父亲
16			子女配偶的母亲
关联自然人二			
1			本人
2			
3			
4			
5			
6			
7			
8			
9			
10			
11			

附件 3、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上海证券交易所账户信息所需文件清单

本人/本单位上交所证券账户信息如下:

股东名称	上交所 证券账 户号码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证券开户券 商名称及营 业部名称	开户券商营 业部托管单 元编码	持股 数量	股东 性质

注: 托管单元代码即为开户券商营业部托管单元编码/托管席位号; 托管单元名称及代码请咨询开户券商营业部获取;

2、股东代码卡(沪市)复印件, 请自然人股东签字、机构股东盖章

3、股东身份信息证明复印件, 请自然人股东签字、机构股东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本人/本单位承诺: 上述提供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此而导致任何法律责任, 由本人/本单位自行承担。

股东签字或盖章: _____